中共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2月28日至4月15日，市委第十巡察组对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党组进行了常规巡察。2024年6月13日，市委第十巡察组反馈了巡察意见，2024年12月24日，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督导评估。根据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1. 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巡察整改工作开展以来，中共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党组坚持把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党组会、院务会研究制定巡察整改方案，细化分解具体问题，明确整改时限、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实行逐一认领、跟踪督办、销号管理。

党组书记、院长主动认领作为责任领导的整改问题，切实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主动认领整改事项，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建立销号管理制度，定期听取牵头部门整改工作情况汇报，确保如期完成整改工作，取得实际成效。

1. 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一）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有差距方面

**1.化纠纷于诉前缺“招”。**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调解员培训2期174人次，形成调解大格局。二是分批次对书记员、法官助理进行业务培训。三是2024年借助“三进”平台化解调解纠纷158件。四是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诉中调解率均优于合理区间且同比增长，双率达标，以“法治之力”助推“基层之治”。

**2.案件执行工作缺“力”。**

**整改情况：**一是列席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公安局召开的打击拒执犯罪联席会议,共同探讨拒执案件移送、查人、查物等工作流程。二是配合相关单位出台《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的工作制度》《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的办理标准（指引）》，移送拒执案件9件。三是对执行工作人员开展谈心谈话，加强与申请人和被执行人的沟通交流及释法明理。四是探索开展执行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评价活动，并纳入年度考核。五是2024年，法拍挂网214件，其中成交、以物抵债94件，成交额为1.72亿元。六是运用“总对总”网络查控手段，首执案件3037件。七是强化规范终本，形成终本管理体系。八是配合上级法院开展“终本清仓”专项行动，依法恢复执行945件，执行到位金额3.8亿元并及时发放。九是针对涉民生、涉营商环境、涉黑恶、涉职务犯罪财产刑执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等重点领域开展执行行动。其中一民生案件被选入湖南省法院司法为民十大典型案例。

**3.服务大局意识缺“劲”。**

**整改情况：**一是对执行工作人员开展谈心谈话，严格要求依法开展保全工作。二是走访辖区内企业，开展法企联合座谈，收集企业诉求，均已反馈落实。三是2024年，我院共受理涉企民事案件4457件，审结4445件。走访辖区内企业63家，开展法企联合座谈15场，收集企业诉求45条，均已反馈落实。四是强化司法建议工作，2024年来共制发涉企司法建议书16份，司法建议回复率为100％。五是组织执行局全体成员学习并严格执行市中院《关于先进制造企业试行执行工作“白名单”制度的指导意见》。六是组织执行局全体成员学习并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七是健全并常态化运行府院联动机制，推动破产案件审理进程。2024年共受理破产案件16件，破产案件受理率100%，共审结破产案件12件；无长期未结破产案件。八是制定《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关于建立执破融合常态化机制的工作意见（试行）》，由2名破产法官和1名执行法官共同组成“执破融合”合议庭，让市场主体有序退出。九是2024年，司法救助15人次，充分运用司法救助手段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化解社会矛盾。十是九华人民法庭积极搭建与业主、房企、政府三方的沟通平台，协助做好“保交楼”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4.立、审、执工作发展不均。**

**整改情况：**一是通过“共享法庭”平台，新聘请3名特邀调解员，将纠纷化解在当地、化解在源头。二是每月不定期对司法绩效考核指标按条线进行分析和解读，定期发布通报，对于最高院26项考核指标有调整的地方及时进行通报。另外对法官助理、书记员每季度协助办案情况进行统计和通报。三是定期对书记员、法官助理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四是扎实开展“湘执利剑2024”专项行动，执结案件4377件。五是对上级抽查案件进行评查，整体办案质效稳中有进。六是2024年经过我院审管办提出必须经过类案检索的要求后，目前没有同案不同判的情况。七是对文书质量存在瑕疵的个别干警进行了处分处理。八是最高人民法院考核的18项指标我院达标率为100%，其中10余项指标均优于区间值。

**5.“扫黑除恶”常态化主动性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党组（扩大）会议研究部署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二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及时向相关单位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并于半年度报送相关总结。三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及时发出相关司法建议。

**6.人民陪审员制度落实不严。**

**整改情况：**一是顺利完成147名人民陪审员换届工作。二是制定人民陪审员岗前培训方案，开展人民陪审员履职培训2期。三是制定《关于加强人民陪审员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随机抽选人民陪审员参审管理规则》，严抓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落实。

**7.自主学习意识不强。**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中心组集中学习12次；制定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方案，开展读书班学习两次；积极参加政法系统政治轮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二是每月不定时对干警学习教育和培训情况开展督察，并建立督察台账。三是组织全体干警开展政治轮训，进一步学习理解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四是对不参加理论学习、无故缺席的干警，根据违反会议纪律作风的规定进行严肃处理。五是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流程，院领导班子成员坚持参加双重组织生活。

（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不力，管党治党存在“宽松软”方面

**8.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彻底。**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2024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明确领导干部主体责任。二是充分运用第一种形态，对发现的问题抓早抓小。三是举办“庆七一”暨“一把手”讲党纪专题党课活动。四是召开全院干警大会暨廉政教育大会。五是院领导带队开展审务督察50次。六是对相关案件承办人进行处分处理，进一步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9.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不充分。**

**整改情况：**一是2024年，院党组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6次。二是召开院党组（扩大）会专题部署推进市委提级巡察整改工作，将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三是对违反党风廉政建设的人员和问题抓早抓小，严肃处理。四是对提拔和晋升人员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逢进必审。五是10个内设机构与4个派出法庭分别召开部门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六是重点围绕纪律作风问题，逐级开展谈心谈话。

**10.廉政风险防控和监管不全面。**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方案。二是摸排廉政风险点。三是每季度对“四类案件”进行统计和通报。四是每季度对阅核情况进行分析研判。五是对典型案件进行案件评查，分条线开展案件讲评。

**11.主动接受派驻组监督意识不强。**

**整改情况：**一是每次召开党组会议前，邀请派驻纪检组组长列席会议监督，并提前报备会议议题。二是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请示报告制度。三是四个机关党支部开展谈心谈话，增设纪检委员。

**12.日常监督“间断化”。**

**整改情况：**一是对2023年11月审务督察通报中未进行说明情况的干警给予相应处理。二是制定出台《2024年审务督察工作方案》。三是常态化开展审务督察。

**13.工作作风“松软化”。**

**整改情况：**一是严抓作风建设，每月对全院庭审、诉服、上下班纪律开展审务督察。二是制定并完善一系列警务保障工作制度。三是在各审判庭设置一键报警装置。四是传达学习省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法院电子卷宗、电子档案归目编目工作的通知》，每半年度通报案卷归档情况。

**14.中心组学习“形式化”。**

**整改情况：**一是2024年，院党组开展“第一议题”学习40余次。二是中心组集中学习并研讨交流12次。三是制定出台《2024年度教育培训学习方案》。

**15.费用报账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对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开展谈心谈话，严格相关审核流程。二是配合省法院制定并严格执行《湖南省法院系统财务管理规定》。

（三）党组以上率下作用发挥不明显，班子和队伍建设有差距方面

**16.党组议题准备不足。**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并严格遵守《中共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党组议事规则》，明确每次会议均对上一次党组会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汇报。二是明确“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17.议事规则认识不清。**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非党副院长、两名专委仅列席会议，可对相关工作提出建议，不对相关议题进行意见表决。二是组织院领导班子成员集中学习《中共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党组议事规则》。

**18.“三重一大”末位表态制度落实不严。**

**整改情况：**一是对相关党组会议召开情况进行说明。二是严格执行党组书记末位表态制。

**19.党组决议执行不力。**

**整改情况：**召开院党组（扩大）会议，会上明确今后每次会议均对上一次会议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汇报。

**20.内设机构负责人选任程序执行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学习会议，组织院领导班子成员集中学习并严格执行《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二是严格按照守则，办理中层干部任免工作。

**21.审批审核报告制度落实不严格。**

**整改情况：一是对2024年以来的干部任免材料进行自查自纠。二是顺利完成员额法官遴选工作，并办理入额手续。**

**22.提拔任用人员相关材料撰写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对2021年以来提拔任用人员材料开展自查自纠。二是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对部门全体干警开展谈心谈话。三是召开部门会议，规范提拔任用人员相关材料的撰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及时退回修改。**

**23.法官队伍配备有待加强。**

**整改情况：一是对符合或达到退额要求人员及时报请上级法院，办理退出员额手续。二是积极开展员额法官遴选工作。三是将新招录的2名男干警定岗到执行局，充实执行力量。四是及时申报2025年公务员招录计划。**

**24.人才培养不足，干警业务能力有待提升。**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2024年度教育培训学习方案》。二是推进学习型法院建设，组织干警参加省市区各类培训，进一步提高干警素能。三是对法官助理及书记员进行智慧法院使用培训、庭审直播培训。四是对于发改案件进行全院讲评；对信访投诉案件进行评查；每季度采取随案抽查的方式对案卷质量进行评查。**

**25.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明显，党员队伍建设有待完善。**

**整改情况：一是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二是组织全体干警开展政治轮训。三是开展警示教育。四是10个内设机构、4个派出法庭均在集中整改期内以部门为单位开展谈心谈话。**

**26.组织生活不严实。**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机关党委和各基层党支部委员集中学习《党支部工作手册》，严格组织生活会的开展程序。二是各支部书记同组织委员谈话，帮助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工作责任心。三是召开机关党委扩大会议，对各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到位。**

**27.基础工作不精细。**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机关党委扩大会议，要求各支部严格支部规范化手册记录，机关党委每月定期对上月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开展情况进行督察并督促整改完成。二是规范会议记录。三是严格执行党建活动相关工作要求，除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以外的非党干警，不得参加党建活动。**

**28.党员发展不严肃。**

**整改情况：一是将党员档案中的个别错误表述进行了整改，对当时的支部书记、支部委员进行了约谈。二是将党员档案中铅笔书写和上级党委未盖章审核部分及时报告上级党委，进行了补充填写和盖章。三是组织各党支部对存有的发展党员材料进行了全面自查自纠。四是推荐分管党建工作领导、负责党建工作同志参加党建业务培训班3期17人次。五是机关党委副书记对机关党委全体委员进行集体谈话和警示教育。**

**29.堡垒建设不坚实。**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教育培养，通过公招、培养发展等方式补充党员新鲜血液。二是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对6名非党中层干部开展谈心谈话，鼓励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1. 继续深化后续整改

（一）提高认识，强化政治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做好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作为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

（二）压实责任，狠抓整改落实。用好政治督察、市委巡察等积极成果，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班子成员根据分工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责任。

（三）巩固深化，实现长效常治。按照“解决问题、完善制度、推动工作”的思路，紧扣“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以巡视整改为契机深入检视各方面工作的问题不足，强化整改成果运用，做到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731-58201736，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建设北路309号，邮政编码：411100。

中共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党组